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字第58號

再　審原告　劉思妤
　　王笙澧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再　審原告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思妤
　　王笙澧
　　劉瑤珊
　　王惠芬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劉仲希
再　審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273號確定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法院。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裁定已經確定，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者，得準用同法第五編再審之規定，聲請再審，亦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是就最高法院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應專屬最高法

院管轄，其中當包含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者（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32號判例、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191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

㈠本件再審原告王笙澧、劉思妤、劉仲希(合稱劉仲希等3人)以再審被告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以106年度訴字第1576號（下稱原第一審判決）、本院於108年4月16日以107年度上字第216號判決（下稱原第二審判決）駁回劉仲希等3人之訴，劉仲希等3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8年7月10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裁定（下稱原第三審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前訴訟程序）；嗣劉仲希等3人主張前訴訟程序之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於109年1月15日以108年度再字第3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劉仲希等3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年6月24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51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亦確定在案，至劉仲希等3人對最高法院所為原第三審裁定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另裁定移送最高法院管轄，經最高法院於同年月日以109年度台聲字第1273號裁定（下稱第1273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有各該確定裁判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19頁至第381頁）。

㈡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前訴訟程序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原第三審裁定及原確定判決、原確定裁定、第1273號裁定均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對於歷審裁判一併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聲明求為廢棄歷審裁判（見本院卷㈠第3頁至第9頁、第389頁

至第393頁、卷㈡第55頁至第57頁、卷㈢第239頁）。就再審原告對於第1273號裁定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與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部分，揆諸前揭說明，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之規定，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再審原告誤向本院聲請再審，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至再審原告對於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由本院另行裁判，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朱漢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鄭兆璋